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2〕141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1 月 3 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实现学生住宿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 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 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的育人意识, 做好学生住宿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办学规模, 合理制订住宿计划, 组织学生入住。

第四条 学生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标准缴费。住宿费标准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相关收费文件规定, 住宿情况产生变化如新建宿舍楼或学生宿舍改造后的住宿费标准, 由后勤管理处把住宿条件(面积、家具、设备等)报财务处, 财务处向上级部门报批。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每年根据学生实际入住情况向财务处报送学生的应缴住宿费, 由财务处统一审核收费, 学生应按时足额缴纳。学生宿舍水电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水 2 吨、电 5 度/人*月)定额使用, 超出部分按政府部门核准价格计费, 费用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学生宿舍水电费由物业公司汇总后, 报后勤管理处, 由财务处统一结算。

第五条 学生应当在指定房间、床位入住, 不得擅自调换或

私自占用房间和床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或床位者，由本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同意，院（系）审核批准后报学生工作部统一调整、备案。

第六条 学校因住宿情况、宿舍修缮等原因，需要对学生宿舍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予以理解支持并配合服从学校安排。

第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安全卫生检查制度。学校工作人员（含宿舍管理人员、校、院系相关学生干部）按照工作规定和相关制度可进入宿舍检查、督导宿舍内安全卫生情况，维护公共安全、卫生和生活秩序，保障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学生应主动配合检查，礼貌回答询问并积极配合检查工作，严禁无理取闹。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得留校住宿、如有特殊情况需院（系）、学生工作部批准后，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集中住宿。

第九条 因实习、毕业、退学、休学等原因离校的学生，持离校单，按流程办理退宿手续，办好退宿手续后 1 天内搬离宿舍。

第十条 在寒暑假或外出见习期间，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并将贵重物品带离。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采用门禁系统进行管理，学生刷校园卡进入宿舍区域内。严禁异性和外来人员进入宿舍，若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须向宿管员说明原因，经同意并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片区大门晚上 11:00 关闭后，学生若确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须向宿管员说明原因，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同意并做好登记后方可出入。学生因公需在晚上 11:00 后进入学生宿舍，由相关部门提前半天向学生工作部报备。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宿舍进行卫生检

查和评比，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并作为评选文明宿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参考依据；对脏、乱、差的宿舍和违反卫生管理制度的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三章 住宿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宿舍及公共区域的良好卫生环境。严禁在走廊、楼梯、过道等公共区域停放自行车、摩托车或堆放杂物；严禁随地吐痰；严禁在墙上涂画和张贴；严禁高空抛物；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严禁在宿舍内及宿舍楼附近喧哗吵闹、歌舞嬉戏以及其它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严禁私自更换锁具，严禁将宿舍钥匙借交他人使用。离开宿舍必须锁门，大额现金应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人身、财物及金融信贷风险防范意识。严禁在宿舍区内从事传销、传教、校园贷款等活动。发现可疑情况或安全隐患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警）。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挪动、破坏消防应急、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带进宿舍；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携带管制刀具；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800W以上）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施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严禁吸烟，严禁自行使用蚊香等明火熏虫药物，遇有火警、盗警要及时报告（警）。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生宿舍

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发放传单和张贴广告。

第二十条 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应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宿舍，按时熄灯就寝。未能按时回宿舍者，应及时向辅导员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德，注意保护住宿设施和家具家电等公共物品。宿舍内所有房屋、家具家电及相关设施等均为学校财产，应妥善使用；住宿期间，学生宿舍的资产由学生自行保管使用，若丢失由当事人赔偿。学生宿舍内的设备或设施若自然损坏，由舍长或宿舍成员通过校园网“后勤维修”进行登记报修。

第二十二条 在宿舍内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信息管理的规定。严禁浏览、下载、传播暴恐、宗教、诈骗、色情影像、刊物和软件；严禁制造、传播网络不实信息。

第二十三条 违反以上规定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闽卫院后〔201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